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保本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近日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6008888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分析和跟踪低风险投资产品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董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保本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52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暨退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按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1、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按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今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58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太能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8

2.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5年10月09日至2031年03月27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06月25日至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预计恢复转股日期: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号),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5,0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能转债”,债券代码“127108”。“太能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

(二)暂停转股的原因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于近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第二部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六条“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并及时申请可转债于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的规定,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6年6月25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太能转债”将暂停转股,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2026-022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末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18,435,7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6,096,088.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28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828元。

(4)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1796818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44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6年6月12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公司被确认为宁夏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2026年度第一批建设项目水泥制品采购及监造1标段的中标单位。近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水泥制品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夏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2026年度第一批建设项目水泥制品采购及监造1标段

合同范围:水泥制品采购

供货期限:2027年2月底全部完成,具体进场计划以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下达的供货计划为准。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肆佰伍拾万零捌仟陆佰柒拾玖元整(224,508,679.00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0000454004778N

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枕水巷159号宁夏水利调度中心A座4楼

开办资金:76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磊

经营范围:组织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负责在建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的后续工作;承担自治区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青龙管业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签订的采购类合同总额(不含本次)合计约为12,900.02万元,以具体结算金额为准。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水泥制品采购

3、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肆佰伍拾万零捌仟陆佰柒拾玖元整(224,508,679.00元)。

本合同价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

4、交货地点、交货期限、交货方式

4.1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2交货期限:2027年2月底全部完成,具体进场计划以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下达的供货计划为准。

4.3交货方式: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合同价款的支付

5.1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将以最终到货目的地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以中标通知书价格为准,不考虑涨价因素。

5.2甲方付款的依据是合同单价,经甲方单位最终到货目的地代表人签字,甲方单位认可的实际交货量、交货清单、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和合格的发票。

5.3款项支付

甲方对乙方结账是以人民币实行兑付,付款的方式采用票汇或电汇。

甲方应按本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合同价格,按约定的付款计划和施工进度支付货款。乙方应严格按付款目标使用资金,不得挪为他用。

5.4结算与支付程序

5.4.1乙方应在每项合同价款结算条件成立时,按甲方合同结算办法和财务支付办法办理结算与支付。

5.4.2付款按5.4.1款要求完成结算程序,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经税务部门认可的商业发票后28个工作日(国家财政政策因素影响支付时间的除外)内支付价款。

5.4.3付款时间以甲方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

6、违约责任

6.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

6.3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文件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8、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224,508,679.00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8.54%。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至2027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水泥制品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45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宋永东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3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33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10.40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1610.40万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0.4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本议案通过。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0.4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本议案通过。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王兵先生、李小绒女士、董攀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均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兵先生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0.4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本议案通过。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依据本计划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项;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采用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集团授信的议案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5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对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桥集团”)及其关联方授信18.29亿元。银桥集团持有本行0.49%的股份且其提名股东监事卸任未满1年,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授信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6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信后授信总金额超出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5亿元)3.29亿元,本交易协议属于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另外,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规定,本交易协议金额不超过苏州银行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次交易尚不需要经股东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山市花桥镇金融大道686号12幢7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志荣

注册资本:360,029.535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江苏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的开发建设,负责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项目建设进行投资与管理,以控股、参股、购并等方式进行资本经营;园区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末,资产总额为248.40亿元,总负债为145.34亿元;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15.02亿元,净利润0.81亿元。截至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264.64亿元,总负债为153.53亿元;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16.28亿元,净利润0.92亿元。

关联关系:银桥集团持有本行0.49%的股份且其提名股东监事卸任未满1年,根据相关规定,认定银桥集团为本行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银桥集团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授信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授信在内经子银桥集团的授信总额累计为18.29亿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6月18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集团授信的议案》,5名独立董事全体出席。与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24日。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0,000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558,751,330股的0.3257%。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4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0,000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257%。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6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7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13万股,预留60万股。2024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22日期间,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

2、2024年5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鉴于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同意首次授予79名激励对象58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5元/股,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5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4年6月17日。

4、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增强预留部分的激励效果,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万股。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24.4万股。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52.4万股,回购价格为2.5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6.6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3人。

6、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5年4月17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5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3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5年6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51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5年6月17日。

7、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6万股,其中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8.6万股,回购价格为2.53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名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5万股,回购价格为3.3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该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5人持有的159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持有的23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